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黄蕾、汪辉君、陈涛、张译文、刘水兵、杜金岷、廖臻）。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蕾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吉峰农机（成都）有限公司向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辉武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

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